



大 会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A/51/949
S/1997/584
21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3
出席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7年7月24日

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1997年7月24日柬埔寨王国政府第一首相诺罗敦·拉纳列王子殿下给阁下的信,请阁下紧急注意,信中涉及将我从柬埔寨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职位上召回的王室敕令。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西索瓦·西里拉(签名)

附 件

1997年7月24日

柬埔寨王国政府第一首相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阁下，柬埔寨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特命全权大使西索瓦·西里拉王子目前是，将来也仍是我任第一首相的柬埔寨王国政府的合法常驻代表。7月5日至6日我的同僚政变领导人、第二首相洪森及其同伙、代理国家元首谢辛殿下召回西索瓦·西里拉的任何企图都是毫无根据的。

1997年7月24日，诺罗敦·西哈努克国王陛下致函国民议会议长谢辛殿下和第二首相洪森殿下表示，对于这项要求，他不置可否，也没有建议，此事由柬埔寨王国政府来决定，代理国家元首谢辛殿下可以国王的名义签署召回西索瓦·西里拉殿下的王室敕令。

首先，允许我告知阁下，我国宪法第二章第21条规定，只有国王陛下才能签署任命高级公务员、军职和文职官员和特命全权大使。

其次，国王陛下表示，由柬埔寨王国政府决定此事，而在柬埔寨王国政府中，我是合法的第一首相，《宪法》中没有任何一条提到代理国家元首可以撤销柬埔寨王国政府任何成员、大使或省长的职务。

再者，国王陛下的声明表示代理国家元首可以签署王室敕令召回西索瓦·西里拉大使，这本身就是违宪，因为国王陛下十分明了宪法，如果代理国家元首谢辛想解除西索瓦·西里拉大使的职务，他可以自己的名义亲自去作。但是，国王陛下不会签署王室敕令。在我国目前的政治动乱中，政变领导人更多的同伙可能会借我的名义作出决定或发出指示。但柬埔寨王国政府目前只有一半的人。辛分比克党的真正成员并没有参加。参加的只是辛分比克党的变节分子，而且其中一些人是处在洪森的威胁下。

我国的《宪法》严谨有效，预防着象7月5日和6日在我可怜的祖国发生的暴力政变这样的既成事实。作为第一首相，我强烈抗议代理国家元首谢辛殿下的王室敕令。他作为柬埔寨人民党主席，站在了政变领导人洪森的一边。1997年7月8日他致阁下的信就表明了这一点。他在信中无中生有地指控我犯下许多罪行。

西索瓦·西里拉大使目前的柬埔寨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特命全权大使的职位不能撤销。西索瓦·西里拉大使的任命，是出自我和洪森的建议。所以，没有我的许可，不得从其现有职位上召回西索瓦·西里拉大使。

请如此通知全权证书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成员，并将本函作为联合国文件分发为荷。

第一首相
诺罗敦·拉纳列(签名)
